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

104.9.18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5.1.15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5.8.12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7.06.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 1, 2, 3, 4, 5, 6, 7, 8 條)

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 8 條)

108.06.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全條文)

108.11.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條)

112.04.2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 4, 5 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，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，分為下列三類：

一、討論課(A類)。

二、演練課(B類)。

三、實驗課(C類)。

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，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優秀學生次之。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獎助生，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。

第四條 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，其教學助理助學金核定名額及每月支領金額，由本中心參酌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核撥。

第五條 教學助理 核定 名額，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，以 50 人以上配置一名為原則。

大學國文、行動導向、資訊素養及跨領域 實作 課程得不受 前項 限制。

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